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7月02日

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财通纯债债券 | 基金代码 | 000497 |
| 基金简称A | 财通纯债债券A | 基金代码A | 000497 |
| 基金简称C | 财通纯债债券C | 基金代码C | 003542 |
| 基金管理人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01月19日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证券从业日期 |
| 吴伟 | 2023年12月22日 | | 2012年04月01日 |
| 其他 | 按照《财通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2年为分级运作期，分级运作期届满后，即2016年1月19日起，本基金转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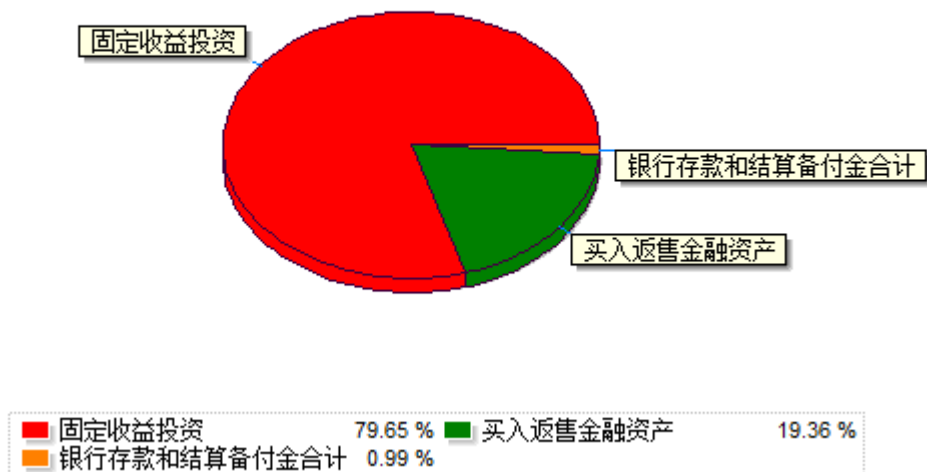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持续稳定地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组合收益。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换债券申购或增发新股。</p> |

| | |
|---------|--|
| |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主要投资策略 | 1、久期调整策略；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4、精选个券；5、杠杆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较低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风险收益特征A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较低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风险收益特征C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较低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注：详见《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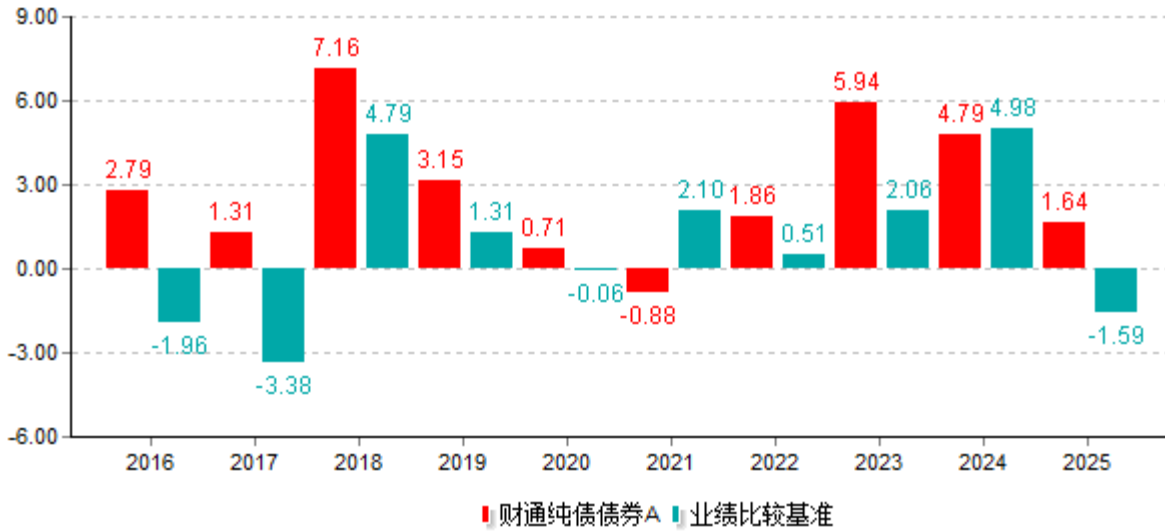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6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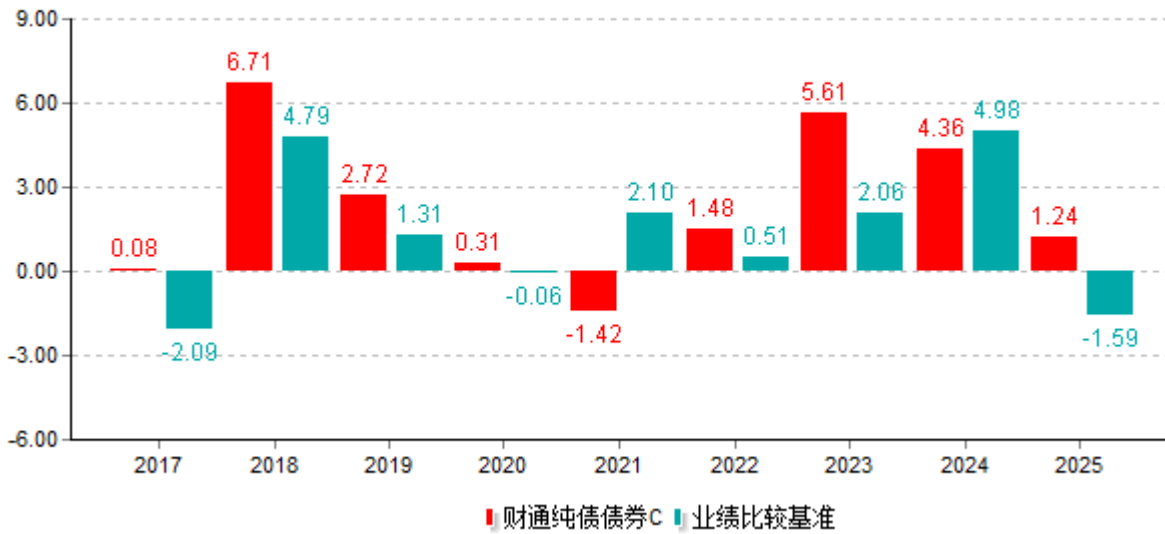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01月19日，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注：本基金自2017年04月14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增加C类基金份额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财通纯债债券A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100万 | 0.80% | - |
| | 100万≤M<200万 | 0.50% | - |
| | 200万≤M<500万 | 0.30% | - |
| | M≥500万 | 1000.00元/笔 |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 7天≤N<365天 | 0.10% | - |
| | N≥365天 | 0.00% | - |

财通纯债债券C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 7天≤N<30天 | 0.10% | - |
| | N≥30天 | 0.00% |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2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07%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C | 0.40%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25,000.00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和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财通纯债债券A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0.29%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财通纯债债券C

| |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0.69%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 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信用风险；5、购买力风险；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7、再投资风险；8、经营风险。

（二） 管理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四） 特定风险

1、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本基金投资策略在理论上可以降低本金损失的风险、锁定投资收益，但在实际投资中，可能由于市场环境急剧变化的影响导致本策略不能有效发挥功效，并产生一定的本金或已获取收益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等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本金损失风险。

2、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3、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3）其他风险。包括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五） 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财通基金官方网站[www.c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0-9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